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

云房金〔2021〕21号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的规定,经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将云浮市住房公积金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有25名委员,2020年召开2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主要包括:《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劳务派遣管理办法》、《云浮市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执行情况》、《云浮市2020年住房公积金归集和使用计划》、《云浮市2019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分配方案》和《云浮市2019年度城市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分配方案》。

(二)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云浮市人民政府直属管理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设 3 个科, 4 个管理部, 0 个分中心。目前, 从业人员 69 人, 其中, 在编 29 人, 非在编 40 人。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 缴存: 2020 年, 新开户单位 211 家, 净增单位 1 家; 新开户职工 1.56 万人, 净增职工 0.56 万人; 实缴单位 2713 家, 实缴职工 14.74 万人, 缴存额 25.04 亿元, 分别同比增加 0.04%、增加 3.98%、增加 12.32%。2020 年末, 缴存总额 171.28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7.12%; 缴存余额 58.83 亿元, 同比增加 12.47%。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业务的银行 4 家。

(二) 提取: 2020 年, 5.89 万名缴存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 提取额 18.52 亿元, 同比增加 13.01%; 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3.95%, 比上年增加 0.45 个百分点。2020 年末, 提取总额 112.45 亿元, 比上年末增加 19.72%。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 30 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政策不接单缴存职工和双缴存职工区分的城市填写)。单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20 万元, 双缴存职工最高额度 30 万元 (个人住房贷款最高额度政策接单缴存职工和双缴存职工区分的城市填写)。

2020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50万笔11.32亿元，同比分别减少6.87%、减少18.31%。

2020年，回收个人住房贷款6.10亿元。

2020年末，累计发放个人住房贷款3.90万笔89.08亿元，贷款余额56.69亿元，同比分别增加14.64%、增加14.55%、增加10.13%。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96.36%，比上年减少2.05个百分点。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业务的银行6家。

2. 异地贷款：2020年，发放异地贷款624.00笔14626.60万元。2020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69125.10万元，异地贷款余额55881.17万元。

3. 公转商贴息贷款：2020年，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00笔0.00万元，当年贴息额0.00万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公转商贴息贷款0.00笔0.00万元，累计贴息0.00万元。

4. 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0的城市填写)：2020年，发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0.00亿元，回收项目贷款0.00亿元。2020年末，累计发放项目贷款0.00亿元，项目贷款余额0.00亿元。

(四) 购买国债：2020年，购买(记账式、凭证式)国债0.00亿元，(兑付、转让、收回)国债0.00亿元。2020年末，国债余额0.00亿元。

(五) 资金存储：2020年末，住房公积金存款3.84亿元。

其中，活期 0.02 亿元，1 年（含）以下定期 0.00 亿元，1 年以上定期 0.00 亿元，其他（协定、通知存款等）3.82 亿元。

（六）资金运用率：2020 年末，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项目贷款余额和购买国债余额的总和占缴存余额的 96.36%，比上年末减少 2.05 个百分点。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0 年，业务收入 18350.95 万元，同比增加 17.13%。存款利息 828.99 万元，委托贷款利息 17521.96 万元，国债利息 0.00 万元，其他 0.00 万元。

（二）业务支出：2020 年，业务支出 10172.39 万元，同比增加 13.79%。支付职工住房公积金利息 8449.77 万元，归集手续费 846.91 万元，委托贷款手续费 875.66 万元，其他 0.05 万元。

（三）增值收益：2020 年，增值收益 8178.56 万元，同比增加 21.58%，增值收益率 1.46%，比上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0 年，提取管理费用 1286.44 万元，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6892.12 万元。

2020 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 1679.55 万元。

2020 年末，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6583.69 万元。累计提取城市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补充资金 43870.18 万元。

（五）管理费用支出：2020 年，管理费用支出 1158.79 万元，

同比减少 24.47%。其中，人员经费 476.84 万元，公用经费 31.83 万元，专项经费 650.12 万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0 年末，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 558.85 万元，逾期率 0.9858‰。

(二)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 0 的城市填写)：2020 年末，逾期项目贷款 0.00 万元，逾期率 0%。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0.00 万元，2020 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00 万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 缴存业务

缴存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46.86%，国有企业占 12.93%，城镇集体企业占 0.36%，外商投资企业占 7.77%，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25.10%，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1.01%，灵活就业人员占 0.00%，其他占 5.97%；中、低收入占 98.38%，高收入占 1.62%。

新开户职工中，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占 26.28%，国有企业占 5.22%，城镇集体企业占 0.49%，外商投资企业占 7.09%，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占 39.42%，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占 3.80%，灵活就业人员占 0.00%，其他占 17.70%；中、低收入占 99.90%，高收入占 0.10%。

(二) 提取业务

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29.37%，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58.41%，租赁住房占0.00%，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0%，离休和退休提取占8.64%，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0.00%，出境定居占1.36%，其他占2.22%。提取职工中，中、低收入占97.84%，高收入占2.16%。

（三）贷款业务

1. 个人住房贷款：2020年，支持职工购建房65.29万平方米（含公转商贴息贷款），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13.77%，比上年末减少0.78个百分点。通过申请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可节约职工购房利息支出19077.37万元。

职工贷款笔数中，购房建筑面积90（含）平方米以下占2.81%，90-144（含）平方米占79.70%，144平方米以上占17.49%。购买新房占96.38%（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0.00%），购买二手房占3.58%，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0.04%（其中支持老旧小区改造占0.00%），其他占0.00%。

职工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27.40%，双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71.02%，三人及以上缴存职工共同申请贷款占1.58%。

贷款职工中，30岁（含）以下占40.24%，30岁-40岁（含）占34.79%，40岁-50岁（含）占20.88%，50岁以上占4.09%；首次申请贷款占93.25%，二次及以上申请贷款占6.75%；中、低

收入占 99.56%，高收入占 0.44%。

2. 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项目贷款(本段仅项目贷款余额不为 0 的城市填写): 2020 年末, 累计试点项目 0.00 个, 贷款额度 0.00 亿元, 建筑面积 0.00 万平方米, 可解决 0.00 户中低收入职工家庭的住房问题。0.00 个试点项目贷款资金已发放并还清贷款本息。

(四) 住房贡献率: 2020 年, 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110.23%, 比上年减少 16.39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 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情况和政策实施成效。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和我市政府有关要求, 于 2020 年 2 月 7 日, 我中心印发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云房金函〔2020〕12 号), 明确了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 一是可补缴, 二是可缓缴, 三是可延期。

支持企业阶段性缓缴等政策, 对帮助部分企业复工复厂、渡过难关, 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全市共有 20 个企业单位 1739 名职工按规定以书面形式申请了住房公积金阶段性缓缴政策, 已缓缴金额 1244.76 万元, 其中企业单位缓缴金

额 622.38 万元，职工缓缴部分 622.38 万元；共 13 个企业单位 233 名职工降低比例，降比例减少的缴存金额共 19.94 万元。

2. 全面消化完我市积压的轮候贷款，全力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为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化解地方性金融风险隐患，我中心制订了《关于加大贷款资金投放支持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和解决贷款轮候问题的方案》，在确保提取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防范资金风险，集中资金，分区域逐步加大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投放。截止 2020 年 12 月份，全年累计加大投放 6.6 亿元，各县（市）区积压的轮候贷款已全部解决，有效支持了我市房地产企业复工复产，化解地方性金融风险隐患。

3. 对我市参加援助武汉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提供住房公积金贷款关爱政策。一是可不受缴存时间限制。对我市参加援助武汉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自缴存住房公积金之日起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二是可享受最高贷款额度。对我市参加援助武汉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符合住房公积金其他贷款条件的，可按最高贷款额度办理（个人最高贷款额度：20 万，可享受次数：1 次）；三是可优先发放。对我市参加援助武汉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成功办理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可不按贷款轮候次序优先发放。

我市参加援助武汉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已有 2 人享受了住房公积金贷款关爱政策，贷款金额共 62 万元。

（二）当年机构及职能调整情况、受委托办理缴存贷款业务金融机构变更情况。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根据《关于调整云浮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云房金〔2020〕5号），对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作了相应的调整。

（三）当年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及执行情况，包括当年缴存基数限额及确定方法、缴存比例等缴存政策调整情况；当年提取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个人住房贷款最高贷款额度、贷款条件等贷款政策调整情况；当年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执行标准等；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政策落实情况。

1. 当年涉及的归集政策：为进一步规范了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保障缴存职工权益，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计缴基数，印发《关于公布2020年度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月缴最低额、基准额和最高额的通知》（云房金〔2020〕39号）和《关于做好2020年度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缴存调整工作的通知》（云房金〔2020〕40号）；为进一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在我市开展归集扩面、催建催缴有关工作，发出《关于进一步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云房金〔2020〕61号）。

2. 当年涉及的提取政策：为更好地保障缴存职工合法权益，防范风险隐患，对《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四部门开展治理违规提取住房公积金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

3. 当年涉及的贷款政策：无。

4.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采取的措施，落实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

持政策：《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相关事项的通知》（云房金函〔2020〕12号）。

（四）当年服务改进情况，包括推进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情况，服务网点、服务设施、服务手段、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和其他网络载体建设服务情况等。

1. 为加强我市住房公积金委托金融业务的管理，保障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安全和资产质量，引导办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序竞争、提高服务水平，出台了对银行的考核办法：《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通知》（云房金〔2020〕22号）、《关于印发〈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业务受托金融机构管理制度的实施细则〉的通知》（云房金〔2020〕31号）、《云浮市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承办银行考核办法（暂行）》和《云浮市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承办银行考核办法（暂行）》。

2. 跨省通办情况：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和《住建部关于做好住房公积金服务“跨省通办”工作的通知》（建办金〔2020〕53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实现“跨省通办”的服务事项有：“个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贷款等信息异地查询”、“住房公积金汇缴、补缴”、“正常退休异地提取住房公积金”、“异地申请住房公积金单位及个人缴存信息变更”和“异地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5项服务事项。

3.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业

务办事大厅及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手机 APP 从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投入使用。为进一步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推动我市住房公积金业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不断拓宽和完善网上服务渠道，提升住房公积金服务质量。在加强风险防范的基础上，通过住房公积金线上线下业务融合，优化住房公积金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缩短办事时限，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在线缴纳、业务在线办理、“群众办事零跑腿”。

（五）当年信息化建设情况，包括信息系统升级改造情况，基础数据标准贯彻落实和结算应用系统接入情况等。

1. 完成省信用信息平台的挂接工作。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请抓紧在政务大数据中心编目挂接信用信息的通知》，中心积极落实上级要求，完成了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相关信息的挂接。

2. 根据《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接口规范》及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要求，完成了住房公积金公积金缴存登记接入广东省企业开办“一网通办”平台，实现企业开户登记与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一网通办。

3. 接入了国家住房公积金监管平台和广东省动态稽核平台，实现我市住房公积金的电子稽查与住建部、省住建厅的稽查系统对接，稽查系统的上线应用，提高了业务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了资金安全。

4. 实现了与我市住建部门的信息共享，通过职工的购房合同

编号可获取职工购房的房屋地址、受买人、面积等多项信息，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有效防范虚假资料，确保了业务安全。

5. 通过完成了与广东省大湾区数据共享平台对接，实现了省内各地市间的住房公积金信息的联网查询，数据共享覆盖面逐步增加，为中心的信息化建设打下牢固基础。

6. 配合市政数局加快推进电子证照在住房公积金业务的使用，通过信息共享、数据比对获取的电子证照替代实体卡证，逐步实现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免证办”，让办事群众真正体验到“互联网+公积金服务”的便利，成为便企利民重要举措。

（六）当年对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相关法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情况。

无。

（七）当年对住房公积金管理人员违规行为的纠正和处理情况等。

无。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无。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3月25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住建厅公积金监管处、市住房公积金管理管委会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1年3月25日印 发
